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等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6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邯郸建投MTN001”）、“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2邯郸建投MTN001”）和“2022年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邯郸建投债/22邯郸建投”）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邯郸建投及“21邯郸建投MTN001”、“22邯郸建投MTN001”和“22邯郸建投债/22邯郸建投”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邯郸建投MTN001”、“22邯郸建投MTN001”和“22邯郸建投债/22邯郸建投”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根据邯郸建投子公司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股票代码：300368.SZ）于2024年5月12日发布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4年3月14日，汇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年5月10日，汇金股份收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就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河北证监局对汇金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合计200万元罚款。根据2024年4月30日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六条，汇金股份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基于上述原因，汇金股份股票将自2024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以2024年5月14日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股票简称由“汇金股份”变更为“ST汇金”，证券代码仍为30036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对于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汇金股份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相关公告，予以更正，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汇金股份将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邯郸建投及汇金股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邯郸建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邯郸建投 MTN001”、“22 邯郸建投 MTN001”和“22 邯郸建投债/22 邯建投”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